

L29 信息披露

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曹文海先生主持。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71,98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0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606,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2,29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9%。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0人,代表股份3,43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2,29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9%。

- 2.公同参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93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0%。

-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9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1%。

-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1,9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1%;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1,93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2%;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71,93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2%;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71,93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2%;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

-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B)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C)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 (D)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30。

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236,48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6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2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6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4%;反对6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弃权2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1%。

-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236,49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反对6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弃权23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6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34%;反对6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9%;弃权23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7%。

-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3%;反对6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24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6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2%;反对6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8%;弃权24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

-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4%;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